**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異動登記表**

**※請能源用戶填寫粗框內容**

|  |  |  |
| --- | --- | --- |
| 登記編號： |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項目 | □新設置登記□異動登記 (□塗銷登記/□同時塗銷及新設置登記) | 能源用戶名稱 |  | 能源用戶編號 |  |
| 電費單地址(通訊地址) |  | 能源用戶電話 |  | 傳真 |  | 負 責 人 |  |
| 用電地址 |  | 電費單抬頭 |  | 電號 |  |
| 使用能源 | ( )年度：用電契約容量 瓩、燃料油實際用量 公秉、煤炭實際用量 公噸；天然氣實際用量\_\_\_\_\_\_\_立方公尺 |
| 新設置登記 | 設置類別 | □自置技師(填寫1.~13.) □自置能管員(填寫1.~7.、13.~14.) □委託技師(填寫1.~12.) □委託能管員(填寫1.~7.、14.) |
| 1.姓名 |  | 2.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4.性 別 |  |
| 5.通訊地址 |  | 6.電子郵件 |  | 7.行動電話 |  |
| 8.執業執照 | 字第 號 | 9.執業機構名稱 |  | 10.執業機構所在地 |  |
| 11.技師科別/證書字號 |  科 字第 號 | 12.執業執照有效期間 |  |
| 13.職稱 |  | 14.合格證書字號 |  |
| 塗銷登記 | 1.姓名 |  | 2.塗銷原因 |  □離職 □退休 □職務異動 □委託終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請註明原因) |
| 公司名稱： （圖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註1：請 貴公司依註2檢附以下資料，俾供審查：**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本表）一式二份。二、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技師執業執照或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三、技師或能管員係能源用戶自置者，檢附其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係委託設置者，檢附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四、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註2：新設置登記者請檢附資料一至五；塗銷登記者請檢附資料一；同時塗銷及新設置登記者請檢附資料一至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 | □檢附資料無誤，准予設置/異動登記。□檢附資料不全或有誤，請補送下列文件後重新辦理：(□登記表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 □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服務證明文件 □委託文件影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申請設置人員之資格不符，應予退件。 |

**「能源用戶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檢附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設置登記類別****（請擇一勾選）** | **應檢附資料** | **確認****（勾註）** |
| □自置技師 | *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1式2份（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技師服務（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  |
| * 最近1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  |
| * 回郵信封（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並貼足掛號郵資）
 |  |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參閱下頁說明)
 |  |
| □自置能源管理人員 | *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1式2份（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能管員服務（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  |
| * 最近1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  |
| * 回郵信封（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並貼足掛號郵資）
 |  |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參閱下頁說明)
 |  |
| □委託技師 | *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1式2份（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
 |  |
| * 最近1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  |
| * 回郵信封（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並貼足掛號郵資）
 |  |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參閱下頁說明)
 |  |
| □委託能源管理人員 | *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1式2份（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 * 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
 |  |
| * 最近1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  |
| * 回郵信封（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並貼足掛號郵資）
 |  |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參閱下頁說明)
 |  |

**※請依「設置登記類別」，將應檢附資料寄至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並請註明「申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請各能源用戶依下表所屬類別檢附對應之文件（需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

**責人簽章）：**

|  |  |
| --- | --- |
| **類別** | **檢附文件** |
| ⦁辦公大樓 | 1. 如設有大樓管理組織(如管委會)，檢附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2. 未設有大樓管理組織，檢附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
 |
| ⦁學校⦁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如：研究或檢驗機構)⦁文化機構(如：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科學類博物館、體育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館、動物園、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醫療安養機構(如：醫院、安養院、療養院) |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公司行號⦁金融業⦁保險業⦁營造業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公函影本，或
2.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此文件不需加蓋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工廠 | 1.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或工廠登記核准公函影本，或
2.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資料(此文件不需加蓋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 ⦁廢污水處理廠 | 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政府機關 | 免附 |
| ⦁臨時用電 | 免附 |
| ⦁其他建築(如：員工宿舍) | 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 |